



昌平区六环路土城出口土城新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
“三定三限三结合”定向安置房项目(一期) (4#回
迁楼等22项) 电力工程
资格预审公告

一、招标条件

昌平区六环路土城出口土城新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三定三限三结合”定向安置房项目(一期) (4#回迁楼等22项) 电力工程(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无批准(无(无)),资金来源为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华舸益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的由吉利110kV变电站和信息港110kV变电站引电至本项目开闭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内所有电气设备、电力电缆、光缆、构件及附属设施的采购、安装、试验、验收,沿线现状电力管线的拉通、清淤、排水等。

招标暂估金额:22000000(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昌平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

其它说明:无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资格要求1、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新1]及以上资质,近5年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额1200万元及以上的输变电工程(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2、失信被执行人本专业分包工程

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3、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惩戒方式。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文件获取时间: 2025-03-25 09:00:00 – 2025-03-31 09:00:00

文件获取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它说明: 无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4-07 16:00:00

文件递交方法: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

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无

六、资格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七、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 无

在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有效时间内，下载文件家数不足 7 (含) 家，或者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有效时间内，递交文件家数不足 7 (含) 家，本次招标转为资格后审方式。

潜在申请人必须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才能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资格预审转为资格后审，潜在

投标人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

八、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乐园路4号院2号楼6层1单元706

联系人: 桑经理

联系电话: 010-64225995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人账号: 无

招标人开户行: 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华舸益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盛街124号1至2层124

联系人: 王然

联系电话: 010-60293180

电子邮件: yxec2568@163.com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无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